

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文件

豫建教协〔2015〕24号

关于发布寻找心中最美乡村建筑活动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加快全省新型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弘扬中原优秀建筑文化，提高乡村建设水平，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全省开展了“寻找心中最美乡村建筑”评选活动。

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学术工作委员会受省住建厅委托组建成立了寻找心中最美乡村建筑活动工作委员会，拟定了“寻找心中最美乡村建筑活动细则”，经报省住建厅审阅同意后，现对“寻找心中最美乡村建筑活动细则”，予以发布。

附件：1. 寻找心中最美乡村建筑活动细则

2. 寻找心中最美乡村建筑申报表

寻找心中最美乡村建筑工作委员会（代章）

2015年7月1日



附件 1

寻找心中最美乡村建筑活动细则

一、评选范围

河南省范围内的乡村既有建筑物和构筑物，共分四大类别。

一类：民居（农村住房）；

二类：公共建筑，包括村域内的公共活动场所，如村委会办公室、卫生所、公共厕所、幼儿园、养老楼、新建庙宇等；

三类：生产建筑及基础设施，包括生产厂房、作坊等，乡间道路、桥涵、水井等；

四类：历史建筑，主要指改革开放以前建成，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如鼓楼、庙宇等；

二、征集对象

以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土木建筑学科的在校师生为主，面向社会广泛征集。

三、材料报送

1、填写《寻找心中最美乡村建筑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交扫描件 PDF 版 1 份；

2、申报作品材料 1 份。内容包括：

（1）建筑实物照片若干，包括主要立面、平面布局、周围环境等。建筑速写、模型、图纸等更细致内容不限。

(2) 建筑基本信息，包括建筑设计理念、结构形式、户型、风格介绍、采用的绿色技术（自然通风、采光，绿色材料，绿色能源等）等技术信息。

(3) 建筑历史文化信息，包括与拟申报建筑相关的典故、使用故事和其它相关信息等。

(4) 作品的地理位置（坐标），或者天地图网站（tianditu.com）截图。

申报材料可以有团体单位、指导老师或行业专家推荐，作为评选参考；文字材料采用 word 格式，图片采用 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文件命名格式为“单位+姓名+推荐类别”，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至指定工作 E-mail。

四、时间安排

7 月 1 日，活动启动；

9 月 1 日～15 日，由工作委员会组织征集作品；

9 月中旬，工作委员会初审，专家评选组评审；

9 月下旬，结果公示；

10 月，颁奖大会。

五、奖励办法

1、按上报作品的数量和质量，由评选专家委员会确定获奖等级，原则上将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对于获奖作品，主办单位将发放证书、奖金、奖品等可能的物质奖励。

2、评选优秀组织奖若干。

3、本次获奖作品成果知识产权归活动组织方所有，组织方有权将成果无偿使用，如制成册，指导全省的民居建设工作等。

六、其他说明

1、获奖作品进行网上公示 15 天，公示期内若收到投诉，评选委员会将会同专家委员会组织调查，经确认有违规行为，则取消该作品奖项，并予以通报。

2、评选活动、评选办法将根据活动组织形式发展与变化情况，由评选委员会组织修改和审定。

3、评选办法自评选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评选委员会。

七、联系方式

河南省村镇规划建设协会 曹磊磊 18838172124

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 樊 军 0371—55020630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学术工作委员

董云霞 13938565735

工作 E-mail: 2748607475@qq.com

QQ 咨询群: 371142177 (豫见——最美乡村建筑)

附件 2

寻找心中最美乡村建筑申报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位置		
申报人姓名		专 业		一寸照片
出生日期		手机号码		
性 别		电子信箱		
单位及地址				
作品描述 (由申报人填写，字数300字以内)				

推荐单位、 推荐教师或 推荐人的评 价意见	推荐签章： 年 月 日
工作委员会 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评选委 员会审定意 见	主办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